

附件 1

政府采购项目

采 购 需 求

项目名称： 新化县楚怡工业学校寝室空调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 新化县楚怡工业学校

编制单位： 新化县楚怡工业学校

编制时间： 2026年8月

编 制 说 明

一、采购单位可以自行组织编制采购需求，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机构编制。

二、编制的采购需求应当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要求及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三、斜体字部分属于提醒内容，编制时应删除。

四、对不适用的内容应删除，并调整相应序号。

一、需求调查情况

本项目已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开展需求调查。

二、需求清单（或工程量清单）

包号	包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要求	节能产品	进口产品
01	包 1	1.5P 分体式空调	711 台	详见第五章技术要求	☐	☐

（一）项目概况

新化县楚怡工业学校寝室空调采购。

（二）采购项目预（概）算

总 预 算：1730574.00 元

（三）采购标的汇总表

包号	包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要求	节能产品	进口产品
01	包 1	1.5P 分体式空调	711 台	详见第五章技术要求	☐	☐

（四）技术商务要求

包 1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包号	包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要求	节能产品	进口产品
01	包 1	1.5P 分体式空调	711	详见第五章技术要求	☐	☐

注：1. “包”为最小合同单位（最小投标单位）。每“包”内容应细化到具体标的。

2. 投标人必须对一个完整、独立的包进行投标，不得仅对一个包中的部分标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3. 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或规格：详见“技术要求”中的具体技术参数。

4.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按标的名称顺序逐项填写，且每个标的

中的条目均需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如有缺项、漏项，其投标无效。

5、上述设备中实行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详见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各潜在投标人需自行查询。

6、本项目总预算限价为 1730574 元，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总价限价和最高单价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特别说明：最高单价限价为 2434 元/台，每一台均包含空调安装（包括普通作业、高空作业等安装所需全部人工费）、打孔、不锈钢支架（加厚型支架）、排水管、全部铜管（包括需加长的铜管约 2.5 米）及相关配件等所有费用。

第二节 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1.5P分体式空调	★能级要求：一级能效 一、整机功能参数要求： 1、制冷量$\geq 3510\text{w}$ 2、制热量$\geq 4900\text{w}$ 3、制冷功率$\leq 845\text{w}$ 4、制热功率$\leq 1220\text{w}$ 5、循环风量$\geq 650\text{m}^3/\text{h}$ 6、具有高温烘干除菌功能 7、具备组合过滤功能 8、定频/变频：变频 ★9、需提供所投产品的由正规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室内机参数要求： 1、风机功率$\leq 38\text{ W}$ 2、辅助电加热功率$\leq 1050\text{ W}$ 3、室内机噪声 超高$\leq 41\text{dB (A)}$ 高风$\leq 35\text{ dB (A)}$ 静音$\leq 18\text{ dB (A)}$ 三、室外机参数要求： 1、制冷运行环境温度范围 $18\sim 52\text{ }^{\circ}\text{C}$ 2、制热运行环境温度范围 $-15\sim 24^{\circ}\text{C}$ 3、风机输出功率$\leq 35\text{ W}$ 4、室外机噪音$\leq 51\text{dB (A)}$ 四、其他要求 整机质保不低于 6 年。		

注：以上产品如涉及到品牌或型号，仅起参数说明作用，不指定品牌，但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参数必须等于或优于上述参数要求。

第三节 商务要求

一、采购要求：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2、项目现场：采购人指定地点

3、交货方式：供应商负责运输，装卸、保管等；

4、付款方式：货物全部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按要求安装到位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货物调试运行 1 个月后且无质量问题，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7%，留 3%的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以上费用支付由采购方按规定时间负责完成报账手续，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部门审批的为准。

5、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要求及实际需求，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设备及材料购置，以及产品运输保险保管、产品安装、验收、质保期免费保修维护、运费、税金等所有人工、管理、财务等费用，如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二、其他要求：

1. 产品运输、保险及保管

1.1 中标人负责产品到实施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

1.2 中标人负责产品在实施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1.3 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项目实施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2. 安装调试

2.1 中标人须负责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加强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所有人员应遵守有关规章制度。中标人应自行采取一切有效的措施做好安全防护、警戒、照明、告示、安全保卫等措施，凡在施工中因中标人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的责任和损失概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项目完成后，中标人应将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产品资料、技术文档等移交采购人。

2.3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如招标文件中遗漏了必须具备的设备、配件或服务，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指出，并提出解决方案供采购人参考；中标人有义务保证采购项目的完整性，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缺少设备、配件或服务导致采购人无法正常使用，中标人须承诺免费提供。

3. 测试验收

3.1 项目验收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2 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如为中标人原因

造成的，由中标人承担检测费用；否则，由采购人承担。

3.3 项目验收不合格，由中标人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供应商采购，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4. 质量保证

4.1 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应是原装正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具有出厂合格证或国家鉴定合格证。

4.2 整体项目质保期要求不少于陆年，货物清单及技术参数中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超出生产厂家正常保修范围的，中标人需向生产厂家购买；未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其费用的，视为免费提供。

4.3 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内所有设备维护维修等要求免费上门服务。

5. 售后服务

5.1 系统维护。要求提交以下内容。

- 1) 定期维护计划。
- 2) 对采购人不定期维护要求的响应措施。
- 3) 对用户修改设计要求的响应措施。

5.2 技术支持

- 1) 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
- 2) 敏感时期、重大节假日提供技术人员值守服务。

5.3 故障响应

- 1) 提供 7×24 小时的故障服务受理。
- 2) 对重大故障提供 7×24 小时的现场支援，一般故障提供 2 小时内现场支援。
- 3) 备件服务：遇到重大故障，提供系统所需更换的任何备件。

5.4 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由中标人负责全免费（免全部工时费、材料费、管理费、财务费等）更换或维修。质保期满后，无论采购人是否另行选择维保供应商，中标人应及时优惠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6. 培训

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负责进行必要的人员培训，达到熟练掌握产品性能、操作技能及排除一般故障的程度。

三、其他未尽事宜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